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 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任任血量3人、山临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浦冬蝉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本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晓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林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胶东尖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82,983	9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	3、议案名称: 划相关事宜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青股东大	会授/	权董事	<b>「</b> 会办」	里公司	] 20:	23 年限	制性	主股票与	i股票期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BZ Sk :	交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票数		比例(%)					
A 股		343,382,983	3	99.9978	8	7,230 0		0.00	.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	事项,5%	以下股系	宗的表	决情	兄						
iV sk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比例(%	á)	票数比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擴要的议案		7,484,278 99.903		99.9034		7,230		0.096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管理办法》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 划实施考核 7,484,278			99.9034		7,230 0.9		0.0966		0	0.0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之后总数解析 [7] (1) (1) (1) (1) (2) (2) (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I、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申务所: 北京市並杜律师申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苗律师。以附于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 股东大会规步,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23-038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全的元整性表担个别及牵带责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系统第一次。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的公司信息披露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的公司信息,2023年8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明间")买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证行了必要答记。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容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即 2023年2月19日至 2023年8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明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核量的於EI研心性行。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邀助计划自查期间,共有了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前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根据相关人员的出示的书面说明,上述了名核查对象中有6名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者于公司公开按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一级市场行情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违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在在利用内器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7名核查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和同后,存在实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示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充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行情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人本激励计划率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条列,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对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涨衡计划的商议条列,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对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历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 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 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证券简称,信字人 公告编号,2023-00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 2 号信字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

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金尔区田里里下初之历九七日本》,19、小公公工品,2000年(董事李飞、王家硕、苏俊杰、李仲飞、秦小寨、陈政峰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拟分别在下列 同意公司金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 拟分别在下列银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划为公司案判分信,对事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尤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投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统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制定3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而 27,628,27 万元、5,557,73 万元、7,038,66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公日起不超过5 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

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 前述借款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报告义叶1、《深圳市信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深圳市信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 证券简称:信宇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ガ州共19年の東大庄・代史明に中元並に依広が担広年以丘。 - 、監事会会议召开情紀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筒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 2 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3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史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篮事审议并以+商间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 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监事全同音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血辛云问总公司平代使用印刷券集页並同主页丁公司旗映值數从失應券找及目的爭項。 表決结果,推頻接票結果。專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0票配建。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简称:信宇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 字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字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 字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据州信字人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目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惠州信字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 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按付前述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费和 的"对社上该事而也具了阳确的核本意图,现料目依律况公生加下。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经中国证券监管官理委员委《长丁间总探别师信子/科校股份有限公司目次公开及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后普通股(A 股)股票 2,443.85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705,976.96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505,761.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506,200,215.3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年验字[2023]00048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查收而自债规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如下: 单位	过: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在选 定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意惠州信宇人共同遵 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 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印万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向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 3 个项目的借款 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7,628.27 万元、5,557.73 万元、7,038.66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信字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80TH02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起始生产设备。养殖、合作、日本作者等养物、日本作制并具组、日本传统和组组、组出的企业和组织。由于各种规律企业,特别等的任务推准。实现者、电影域有效。实现, 计生产与销售。根据设备对效。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物能制造工厂方案设计与成金 服务输出、线件开发与排售。他自销售、口票机、热增在设备、无论市设备的对业。产与销售 低光的市、溶槽或其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抵抗在的项 目、系相关的汇准指示了对其报告营活的。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惠州信宇人 100%的股权

(二)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項目	2022 年度		
总资产	78,644.24		
净资产	8,239.74		
营业收入	57,960.11		
净利润	3,219.28		
注:以上 2022 年度財务数据经深圳市鼎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 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经营 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惠州信宇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投入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字人将严格按昭《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墓集 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前述 3 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7,628.27 万元、5,557.73 万元、7,038.66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 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独 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 目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 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 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事项无异议。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743年19月次正、证明正代无证任产过运行过证。 福建天马种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特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特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持有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215 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6,500 万份,占公司本

25. 1.1、《新山斯太风》的 100%。 《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领域宽数的 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领域。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发表决处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 农(水)众从原识)"处证以下的共间欧市(水)"。问时自愈放开关柱行有几次以的现余状、农(水 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 15 名特有人代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450 },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 本公司以田里事芸修中臧义增元生日朱和王行。本公司以时日来、日开和农民住户行首和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代表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选举张蕉霖先生、李佳君女士、张晓玲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场未在公司持股际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0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 方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同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蕉霖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争且的以条》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现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 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4. 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 按照《管理办法》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

7、本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

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持定公司代表或是任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

12、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 2023-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3)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会议设立了本次 の行うなが、 最工持般计划管理委員会、选挙产生三名管理委員会委員并提及管理委員会办理本次月 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 自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於歐條件上改解的的方公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P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73 证券代码:60072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 F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 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人、参与表决 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张历 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人、参与表决 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张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制 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6.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 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 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证券代码:60072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 知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 参与表决 3 人, 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坐教,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

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 6.00 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优先股代码,360026

##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7.12元/股),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年9月4日召开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苏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 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 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 ī. 共计寡资 2,000,000 万元, 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苏银转债", 债券代码"110053",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 第二年 0.8%, 第三年 1.5%, 第四年

2.3%、第五年 3.5%、第六年 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 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4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

: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行股票白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 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7.12 元 /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的有条件赎 回条款。

。 、本行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4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 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 未转股的"苏银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苏 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 内均不存在交易"苏银转债"的情况

投资者所持"苏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转

● 已履行审议程序: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

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 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

(三)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战略投资需求、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金额

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含)6.0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子公司)的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 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 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 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 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审议的程序说明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六, 备杏文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19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 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 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 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

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 本行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 2023-054

#### 优生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005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增持本行股份 98,123,110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0.60%。 、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江苏交控")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2023年8月14日至 2023年9月4日,江苏交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 行股份 98,123,110 股。由于本行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 9 月 4 日收盘时,江苏交控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占本行息股本比例 0.60%。 本次增持前,江苏交控持有本行股份 255,086,579 股,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持有本行股份721,084,800股、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持有本行股份61,786,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37,957,379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6.44%。本次增持后,江苏交控持有本行股份 353,209,689 股,其一致行动人

户高速持有本行股份 721,084,800 股、宁沪投资持有本行股份 61,786,000 股,合计持有本行份 1,136,080,489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6.96%。 . 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

定。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23-052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 江苏银行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005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欄,开列兵內各的兵文任。在哪任中犯元輩任予记上列及任市贝丘。 江苏锡行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 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根据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 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行使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苏银转 债",并同意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 舌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条件、赎回日期、最后交易日、摘牌日、赎回价格、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 款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